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內幕消息 —
有關訴訟之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李小雲先生及徐鷹先生(統稱「原告人」)就其購股權股份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的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上訴判決及本公司擬就上訴判決提出上訴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告人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涉及彼等聲稱分別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及95,000,000股股份，而就此本公司並無向原告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授予李小雲先生的購股權當中，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及其他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授予徐鷹先生的購股權當中，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行使價為每股0.80港元及餘下9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二零零四年授出)的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鑒於原告人的不當行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彼等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罷免其各自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香港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頒令本公司向原告人支付總額279,291,087.44港元作為賠償(「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終審法院決定不給予本公司對判決提出上訴的許可(「最終上訴決定」)。因此，此項法律訴訟已告終結。本公司將全數支付判決總額279,291,087.44港元，另加利息及原審、上訴及上訴許可申請等訴訟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可釐定累計利息的最後日期)(包括該日)的累計利息總額約為83,772,020.54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的累計利息的適用利率正由上訴法庭釐定。訴訟成本總額將於適當時候評定。

本公司已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就判決總額279,291,087.44港元及為數8,019,094.26港元的部份累計利息(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法庭支付該等款項時可釐定的部份)作出撥備。

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謹此重申，董事會一直竭盡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是為了激勵他們及獎勵他們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然而，鑒於上述訴訟及為避免日後其他糾紛，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新購股權計劃時已明確表示，若果發現任何承配人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又或者並無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將有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授予信函的條款取消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